

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